

臺南市將軍區苓和國小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實施辦法

113 年 6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使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妥適規劃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（以下簡稱總綱）訂定本辦法。

(二) 南市教課(一)字第 1030702670 號函規定，國小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辦理。

二、苓和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，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學生成長生理需求，以健全身心發展、強調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。

三、學生在校學習節數，每日排課七節：

準備時間	07:40-08:00(每週三全校朝會)
導師時間	08:00-08:25
第一節	08:30-09:10
第二節	09:20-10:00
第三節	10:30-11:10
第四節	11:20-12:00
午休	12:00-13:20
第五節	13:30-14:10
第六節	14:20-15:00
第七節	15:10-15:50
放學時間	15:50-16:00

低年級：星期二整天，星期一、三、四、五半天。

中年級：星期一、二、四整天，星期三、五半天。

高年級：星期一、二、四、五整天，星期三半天。

四、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：

低年級	上學時間	每日上午 7：20-7：40
	放學	星期一、三、四、五中午 12：40 星期二下午 4：00 放學。
中年級	上學時間	每日上午 7：20-7：40
	放學	星期三、五中午 12：40 星期一、二、四下午 4：00 放學。
高年級	上學時間	每日上午 7：20-7：40
	放學	星期三中午 12：40 星期一、二、四、五下午 4：00 放學。

如因班級經營、課後社團活動、代表隊培（集）訓、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學校得調整部分上學及放學時間。

- 五、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，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，集中安排穿堂等待，如因特殊原因，可另外安置於其他安全的地點。
- 六、本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每週三得全校學生集合之活動(朝會)，以利生活教育進行，當週其餘日數，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，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。本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
- 七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。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
前項管教措施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- 八、學校於假日辦理半天(全天)之全校性活動，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課發會)通過，並訂於學校行事曆內，且應向家長說明相關補假事宜，以利家長因應安排。學校應依據本局全校性活動之統一補假原則辦理休補假事宜；於補假當日安排學生自行學習並指導學生注意居家安全。
- 九、訂(修)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，經課發會審核通過後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十、未納入之事項，依總綱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